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	8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
五、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创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创新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创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对象由 92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股票总数由 306.50 万股调整为 257.00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 2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8.65 元。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 2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8.6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一）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

同日，公司监事会也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共计 306.50 万股。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公示，对核实及公示情况也已进行了说明。

2、根据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邱春桐、翁卫忠、张海龙、业俊、张向举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程、黄三明、杨驰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周正红自愿减少 1.00 万股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 9 人合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9.50 万股。创新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06.50 万股调整为 257.00 万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	6.2257%	0.1195%
熊 炜	董事会秘书	16.00	6.2257%	0.1195%
小计		32.00	12.4514%	0.239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82 人）		225.00	87.5486%	1.6806%
合计		257.00	100.0000%	1.9196%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

4、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潘江婷

陈 宇